

高雄市 111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111 年 8 月 18 日高市教社字第 11136164800 號函公布

壹、依據

教育部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貳、目的

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期盼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

- (一)以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各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亦可辦理校內遴選參加市賽之隊伍。
- (二)各校參加競賽時，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6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國中、高中尚未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年級別(不包含國中七年級及高中十年級)，可跨班組隊或由同一本土語言社團組隊。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 3 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各隊人數：閩南語、客家語每隊 6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

(三)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本(111)年度可同時參加語文競賽市賽其他各語各項目報名，經競賽獲取高雄市代表參加全國賽者，僅能擇一項目參加報名。

三、競賽語別

- (一)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二)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三)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1)

四、競賽方式與規範

-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https://language111.eduweb.tw/>)事先公布之文本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擇選適當文本及自創文本。
- (二)本競賽採錄製影片方式進行，各隊成員可以朗讀或對話等方式呈現，形式不拘，亦可攜帶文本，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高中學生組 5 至 6 分鐘，完成後報名繳交錄製影片進行線上評審。
- (三)禁止使用道具、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應予追回。

五、評判標準

-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六、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予以評分。

七、優勝名額

- (一)獎勵名次依各語各組擇優錄取特優、優等、甲等若干。
- (二)各語各組第一名為全國賽代表隊伍，全國賽代表隊伍若棄權參賽或取消競賽資格，依名次成績依序遞補參加報名。優勝隊伍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由本局邀請或推薦學校隊伍代表本市參賽。

伍、競賽辦理與報名方式

為鼓勵本市師生展現本土語文學習成果，本試辦競賽透過錄製影片上傳雲端進行評審，以促進各校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一、報名方式：

- (一)影片由各校上傳至 YouTube，並於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複製連結網址填報表單 <https://reurl.cc/W14Zgk>。
- (二)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2)、參賽作品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 3)，將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 PDF 檔 2 份電子檔)、參賽作品授權書(掃描成 pdf 檔)與智慧財產切結書(掃描成 pdf 檔)以及文本(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總共 6 份電子檔，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寄至 jackyfkps2@gmail.com 福康國小學務處吳老師收，並電話確認 (07-7227134)

分機 721)以完成報名程序。

二、影片上傳規格

- (一)拍攝方式：不限，影片製作得以平板、手機、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
- (二)格式：1920(W)x1080(H)之 MOV 或 MP4 格式，以橫向方式拍攝。
- (三)影片內容：
 - 1. 檔名:○○區○○(高中/國中/國小)(閩南/客家/原住民)語-演出文本
(範例:苓雅區福康國小閩南語-夢想新公園)
 - 2. 影片無須後製校名、主題、字幕等。
 - 3. 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影片中不得介紹校名、人名、穿著校服並禁止使用道具、舞台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凡上傳影片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承辦學校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各隊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以發揮本土教育之推廣功能。

請各校上傳影片前自行取得表演學生、家長及老師之同意。

三、自選及自創文本

- (一)文本格式：請依全國語文競賽試辦讀者劇場之說明填寫。
- (二)文本上傳：相關文本(採教育部文本、自選或自創)應於完成網路報名時，同步上傳文本(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 1 份)，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寄至 jackyfkps2@gmail.com 福康國小學務處吳老師收，並電話確認(07-7227134 分機 721)以完成報名程序。

陸、優勝獎勵

一、優勝隊伍

- (一)各語各組擇優第一名晉級參加全國比賽。
- (二)特優：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
- (三)優等：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
- (四)甲等：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五)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給予參賽證明，一校一張。
- (六)獲選之隊伍，每位競賽員均頒發本局獎狀一紙，及競賽員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二、指導獎

- (一)指導隊伍獲各語各組甲等以上之指導老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頒發本局獎狀一紙。
- (二)指導隊伍獲各語各組特優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優等、甲等嘉獎 1 次。
- (三)同一教師指導隊伍於不同語或組別獲獎時，其敘獎得以累計。
- (四)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報請本局核布外，各校得逕依本競賽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三、本試辦計畫競賽獎勵不與 111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獎勵與團體獎併計。

柒、附則

- 一、本(111)年度競賽方式僅各隊成員以朗讀或對話等方式錄影呈現進行評比，不進行由評判委員向競賽員提問及答詢。
- 二、各隊若因報名不實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及獎勵。
- 三、各隊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名手續。逾報名截止時間即不受理報明。
- 四、參賽隊伍人數，閩南語、客家語每隊 6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報名人數不足或超過時，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參加本讀者劇場各語各組之競賽員，本(111)年度可同時參加語文競賽市賽其他各語各項目報名，惟經競賽同時獲取不同語別或項目之全國賽代表，僅能擇一參加全國賽報名。
- 六、競賽員報名名單可依需求增列預備競賽員名單（最多四名），若隊伍獲得該語該組讀者劇場全國賽代表權之部份正式競賽員，因獲得語文競賽其它項目全國賽代表權放棄參賽，可由預備競賽員依序遞補參加全國賽。惟預備競賽員均不得獲得本競賽名次獎狀及獎勵。
- 七、獲得全國賽代表隊伍因故不能報名參加全國賽時，應於 10 月 5 日前由學校函報本局棄權，經核准後由該項該組之成績依序遞補。
- 八、各參賽隊伍指導人員(指導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教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應繳交參賽作品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
- 捌、承辦學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 玖、本計畫經教育局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6 種。

二、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一覽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路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 2 高雄市 111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報名表

學校名稱	_____區_____高中/國中/國小				
語言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 _____腔 ☐ 原住民族語(_____族_____語)			組別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 客家語報名時務必填列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原住民族語報名時務必填列族語、語別：各種族語及語別請參考附件 1 填寫。					
讀者劇場文本題目		_____			
競賽員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西元年/月/日)	就讀班級
1					
2					
3					
4					
5					
6					
7					
8					
預備競賽員(正式競賽員因參加其它項目全國賽，可以預備員遞補)					
預備 1					
預備 2					
預備 3					
預備 4					
指導老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手機	
指導老師					
本土語教學 支援人員					
若晉級全國賽(僅能填報一名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為：			☐ 指 導 老 師 ☐ 本土語教支老師		

◎競賽員報名資格請依本計畫第肆點辦理。

◎請確認競賽影片已上傳至 YouTube，並複製連結網址填報表單 <https://reurl.cc/W14Zgk> 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寄送本報名表電子檔(word 及核章後 PDF 檔)至 jackyfkps2@gmail.com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3 授權書與切結書

高雄市 111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茲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請蓋學校關防)

備 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競賽主要代表人員。

高雄市 111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本團隊參加「高雄市 111 年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語○○學生組使用之自創/自選文本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由大會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